

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关于开展创面修复学科建设一百千万五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体表慢性难愈合创面（溃疡）诊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文件精神，各地医疗机构积极响应并设立创面修复科和组建创面修复专业团队，为保障创面修复科等相关科室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创面修复诊疗能力和规范化水平，加强慢性创面修复专业技术的推广，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在专科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中心组织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创面修复学专家委员会专家共同开展调研分析，经多次研究论证，拟定2022年开始启动实施创面修复学科建设百千万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项目主要面向基层临床专科管理人员、医师、护士及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创面修复相关技能培训，旨在加强慢性创面修复的诊疗能力提升，通过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创面修复专科建设促进专业化治疗，依托现有资源，按照网格化的布局管理，推动创面修复科的标准化建设，逐步形成针对各类慢性难愈合创面诊疗的多层级联动的医疗能力建设网络；

并通过项目实施探索和形成一批可转化应用的创面修复新技术新方法，推动建立有关临床能力建设的指南和专家共识，初步构建较为完整的中国创面修复科专业运行体系。

希望各地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给予大力支持。

联系人：郭常松

联系电话：010-83041862

附件：创面修复学科建设百千万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2022年4月24日



附件

创面修复学科建设百千万五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 年第 865 号文件下达以来，全国各医疗机构纷纷响应建立创面修复科。创面修复是一个新兴学科，在我国医学本科教育体系中对于慢性创面如何诊疗没有详尽，目前从事创面修复工作的医生和护士分别来自不同的学科，对于慢性创面的认识有着不同的视角，因此，我国创面修复科进入了标准化建设的攻坚阶段。

国家在应对疫情影响的大背景下，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以及《“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等文件，目的是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作为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的重要内容，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专科建设的核心是专科能力建设。文件首次提出了专科能力建设的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这些都为专科的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创面修复作为一个新兴的专科，在专科发展、专科能力建设中会获得更大的机遇。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旨在为贯彻落实国家创面修复科标准化

建设有关精神，依托现有资源，按照网格化的布局管理，推动建立省、市、县分级分层的创面修复科室及工作站，形成区域专科群，重点解决县域基层需求问题，不断提升基本诊断与治疗技能水平，更好地为区域内患者提供全方位、均质化的诊疗服务。针对专科医护人员，开展从理论认识到临床实践的系统化培训，探索建立医护专科人才培养体系；同时，希望设立中国创面修复科新技术新规范推进计划，形成一批可转化应用的创面修复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一套能够代表国家水平的临床指南和专家共识，初步构建较为完整的中国创面修复科专业运行体系。

三、项目实施

项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办，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创面修复学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提供学术支持，上海王正国创伤医学发展基金会公益支持。

四、项目周期

2022年5月--2027年4月

五、项目内容

（一）探索构建符合我国创面修复专科人才培养体系。

为构建我国创面修复专科人才培养体系，中心将组织专家委员会研究编制专科人才培养计划，构建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能力建设体系。一是能力建设标准体系，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及实施计划等。二是能力建设提升体系。面向全国对创面修复相关医护人员及科室管理人员开

展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培训工作。三是能力建设评价体系。对项目覆盖地区的参训人员进行前后能力水平测试和过程监督评价。四是能力建设应用体系。对所有参训人员进行追踪管理，对其参与的创面修复工作进行评估应用。

（二）建立创面修复学科培训基地建设体系。

拟计划以五年内建设能够达到卫生健康委要求的 100 家省市（地）级医院创面修复科、1000 家县级医院创面修复科（组）、10000 家基层医疗的创面治疗工作站为基地，通过专家委员会和讲师团队的培育，有计划地推进创面修复学科培训基地体系的建设，协助各地推进创面修复科标准化建设有关能力建设工作。

（三）培养一批创面修复学科的优秀人才队伍和讲师团队。

以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创面修复学专家委员会为核心，组建导师团队，在有愿意参加百千万计划的医疗机构内遴选优秀人才，负责五年内的定向培育。其中包括在省市（地）级医院能够按要求建立标准化创面修复科的科主任和梯队人员中设立学科带头人和未来学科带头人培育计划；在各县级医院能够按要求建立标准化创面修复病区（病房）的负责人中设立专科骨干医师培育计划；在基层医疗机构中授予能够按要求建立标准化创面修复工作站的医师创面治疗能手称号，并探索建立专科能力支撑机制。在获得各类培育计划的候选人才中遴选有意愿的优秀人才，经过系统化多样化的培训形式，形成我国体系化的创面修复科

医疗讲师团队，具体负责县级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的专职人员培训。

（四）开展创面修复科标准化能力建设试点工作

根据国家政策文件的要求和中心专家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创面修复学科建设标准》，选取有意愿、有积极性的不同省份、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共同推进创面修复科学科标准化能力建设有关工作。设立统一的能力建设标准、考核评估标准及质量监督管理标准等，并持续进行追踪及年检。拟对于通过标准化能力建设的医疗机构，授予创面修复科标准建设示范能力建设科室、创面修复科标准建设示范能力建设病区、创面修复科标准建设示范能力建设工作站的证书。

（五）参与百千万计划各类项目的基本要求

- 1.以自愿为原则，由所在单位自荐申请加入百千万计划；
- 2.百千万计划中的各类人才项目原则上以加入百千万计划的单位推荐、候选人自荐或专家委员会推荐为遴选方式；
- 3.百千万计划中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遴选标准将由专家委员会编制，并由中心审核；
- 4.百千万计划实施形式由中心指导、专家委员会专家协同进行巡讲、现场考察、线上线下督导、审核和评估；
- 5.百千万计划项目的各类评审和遴选原则上每年一次，如确有需要可以增加评审和遴选的频次。

六、2022-2023 年实施计划

（一）召开项目启动会（4月底完成）；

（二）编制项目有关标准（5月底完成）；

(三) 组织实施 2022 年百千万计划。率先在山东、河南、陕西、广西区域实施完成四场线上或线下宣讲、动员和授课 (12 月底完成);

(四) 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开展各地指导教学 (12 月底完成);

(五) 遴选达到标准化能力建设要求的 10 家省市(地)级医院和 50-80 家县级医院 (12 月底完成);

(六) 遴选创面修复科学科带头人、骨干医师、未来学科带头人入选选拔, 经导师团队系统化培训后, 作为后续行动计划实施下沉基层的讲师队伍培养 (12 月底完成);

(七) 遴选出的讲师队伍经导师团队通过三个月的系统化培训, 加入 2023 年度百千万计划的教学培训工作, 充实讲师队伍 (2023 年 3 月底完成);

(八) 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2 期创面修复科主任班、4 期创面修复科医师班、4 期创面修复科护士班;

(九) 阶段性工作总结并编制 2023 年度计划 (2023 年 3 月底完成)。